

重要提示：在安装本产品之前，请仔细阅读下列许可协议，任何企业或其他实体使用本产品，均应当遵守下列许可协议中的条款及条件

亚信安全许可协议

2021 年 7 月

若您**是**亚信安全硬件产品用户，则本协议第一章条款适用于您。

若您**是**亚信安全软件产品用户，则本协议第二章条款适用于您。

本协议第一章第 9 条、第二章第 7 条若同您与亚信安全另行约定的其他文件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除非其他文件中另行约定了冲突条款的处理方式）。

第一章

本安全防护设备包含软件同时也要求对软件进行定期升级，以保证本安全防护设备的有效运行，也可能包含通过本安全防护设备向亚信安全服务器发送特定信息而提供的扫描服务。在您同意遵守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或其授权关联公司（以下简称“亚信安全”）的安全设备许可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中的条款的前提下，您可以使用亚信安全设备软件（本软件）及其文档。把本安全防护设备连接电源，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如果您代表某个公司或其他组织取得本设备，您保证您已经得到该组织的合法授权，并且您代表该组织承诺接受本协议中的条款。

如果您不接受本协议，请不要连接电源或使用本设备。对于在收到本协议的通知之前您已经支付的费用，请在自您购买之日起 30 天内与您的供应商（亚信安全或其零售商）联系，返还本设备并取得退款。

1、许可授权。本设备包括设备软件以及提供特定安全服务的其他功能。对于设备软件：基于您购买本设备并承诺接受本协议，亚信安全授权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永久但非独占的、不可转让并且不可转授权的权利，但仅限于在本设备的硬件上安装及使用，且不得超过已支付许可费的最大用户数量（详见下文）。“本设备软件”表示包含在本设备中或与之附随的亚信安全或第三方的软件或固化软件。对于服务（如亚信安全信誉服务以及统一资源检测服务）：基于您购买本设备并承诺接受本协议，亚信安全授予您在本设备上使用一项或多项服务的权利，（1）但不得超过已支付许可费的最大用户数量，（2）期限为 1 年，自本设备发送给您或您收到本产品的注册码或激活码中的日期（以在先者为准）开始计算。“服务”是指本设备所实现的功能，本设备通过向指定的亚信安全服务器提供外部询问，并使用私有的数据库、规则和/或检测方法以及其他技术来确定并显示恶意的或有害的内容。如果您是个人，则“用户”代表您。如果您是公司，则“用户”表示为您工作的员工或独立顾问。每一使用或接触直接或间接地连接到安装了本设备的网络的计算机（包括共享计算机）的用户，都应支付许可费。

2、维护/更新。除亚信安全另行书面同意之外，您有权使用服务，以及自亚信安全或在您购买本设备所在地的授权经销商处取得系列软件升级、内容安全升级以及本地网络技术支持（统称为“维护服务”），期间为一年，自本设备交付给您或您收到产品注册码或激活码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算。为在一年之后继续取得维护服务，您可以自亚信安全（或授权零售商）处购买最多两个的为期一年的更新维护服务，在该期间结束后，您可能被要求更换本设备硬件以获得新的为期一年的维护服务。经提前 30 天电子邮件通知，亚信安全有权随时变更维护费用或其它有关维护服务的条款。“系列软件升级”指对本软件扫描引擎及本设备软件系列版本的升级，包括调试及较小的改进，主

要标志为在版本号数字小数点后面数字的改变。“内容安全升级”或“升级”指本设备内容安全组件（文件类型或定义）的新版本。对本设备软件扫描引擎的内容安全升级或升级必须定期从亚信安全的网站上下载，以保证本设备的有效运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都不禁止亚信安全提供本设备或本软件的修改版本作为一个新产品收取附加的对价。无论本协议任何对维护服务期间的规定，亚信安全的义务仅限于为本软件的每个版本提供自购买之日起为不超过 18 个月、为本设备硬件提供自购买之日起为不超过 3 年的技术支持。

3、产品注册。通过接受本协议，则表明您同意把本设备的注册作为您使用本软件及获得维护服务的条件。如果注册不成功，并不降低对您的设备保证的权利；但未成功进行客户注册，则亚信安全无法提供维护服务。

4、产品使用。本设备的使用应限于许可的用户数量。超过所许可的用户限额使用本设备，将会影响本设备的运行，并将导致后面第 11 条所约定的担保条款无效。

5、亚信安全之服务义务。亚信安全同意（1）提供保护查询流量的合理需要的安全服务；（2）维持足够的计算及网络容量以满足流量需要；（3）提供全年 365 天的全天候网络访问服务，并且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达到 99.0%的可用性：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过电邮通知，以便于安排维护服务的下载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某次服务的暂时不可用状态可能达到 2 个小时，但这种情况每月不会超过一次。未计划安排的紧急服务可能在没有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发生。在这种情况下，某次服务的暂时不可用状态可能达到 2 个小时，但这种情况每月不会超过一次。

6、服务承诺。在提供服务时，为提供服务，本设备将提供某些特定的信息（如 IP 地址以及需要扫描的内容）（以下称“发送数据”），并向指定的使用私有数据库、规则和/或检测方法或其他技术以检测并显示恶意或可能有害的内容的亚信安全服务器提交适当的查询。作为使用任何服务的条件以及接受本协议：您陈述并保证：（i）您有权访问并有权向亚信安全提供发送数据，并同意在亚信安全要求时向亚信安全提供该授权证明；（ii）您授权亚信安全作为您数据处理代理人，并在提供服务时尊重您的决定；（iii）您承诺，在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向发送数据的来源告知本服务的范围及目的；（iv）您同意对于是否使用以及如何使用本服务的决定负责；（v）您陈述您仅以合法方式使用本服务。您还同意将转发数据发送到亚信安全及其供应商的服务器上。与数据处理有关的信息及技术和组织程序在相关附随文档中定义。如果出现任何违反第 6 条中的陈述和保证的情形，经事先通知且不损害其他权利的情况下，亚信安全有权中止提供本服务，直至您向亚信安全证明所述违反陈述和保证的情形已经得到补救。有关转发数据的其他详细信息，请参见本协议第 7 条。

7、信息收集。除产品注册信息外，为提供订购服务、功能和相关的支持服务（例如内容同步化、有关本软件安装与运行的状态、设备追踪、服务改进等等），亚信安全可能需从您的设备上采集一些信息（例如 IP 或 MAC 地址、地点、内容、设备 ID 或名称等等）。该信息可能包括有关潜在安全风险的信息、本设备认为可能存在欺诈的已访问的网页的 URLs、以及被识别为潜在的恶意设备的可执行的文件或内容。其他收集的信息可能包括被识别为垃圾邮件的电子邮件消息，您发送给我们的信息以及其他用于产品分析及改进产品功能的一般统计信息。部分信息可能包括个人身份信息以及在您的计算机的文件夹里储存的敏感数据。该信息对于亚信安全检测恶意行为、可能存在欺诈的网站及其他互联网安全风险是必需的，以便于亚信安全改进其产品及服务，实现本设备的功能，并为您提供您订购的最新的风险防范措施及产品性能。所有收集到的信息将依据亚信安全的隐私权政策得到妥善保管，详情请登陆 <https://www.asiainfo-sec.com/about/policy.html> 查询。您同意，不时修改的亚信安全的隐私政策对您适用。通过对本设备与相应服务的使用及对本协议的条款的接受，您同意亚信安全及其供应商可以（i）为了改进其产品及服务，收集、使用、处理及存储可能包含个人身份信息或敏感数据的上载信息；（ii）与关联公司和安全伙伴共享已经确认为恶意或有害内容的数据；及（iii）为分析或报告的目的共享、使用、传递及披露上载信息。对于所述信息的使用和分析而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或产品中的权利、所有权以及其中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均属于亚信安全所有。

8、软件及服务情况；警告及承诺。亚信安全内容安全升级和服务数据库、检测方法、版本文件及定义用来检测、阻止和/或删除应用程序、信息和文件，如果根据亚信安全的判断，这些应用程序、

信息或文件可能会影响公司或组织的计算机和网络的效率及运行。当亚信安全尽合理的努力开发并维持其服务和内容安全升级时，您承诺并接受，亚信安全并不保证该服务、数据库、检测方式和文档版本或定义是完整的，也不保证能够正确地检测或仅检测对您或您的电子邮件使用者是恶意的或有害的信息或文件。本服务可能导致有用的及无用的邮件或 URLs 或其他网页内容被检测并阻止，而且被拒绝的电子邮件可能无法恢复，您承认并接受这种风险。为避免阻止有用的程序、文件或 URLs，您必须根据相应的文档正确地配置产品。

9、所有权。本设备受版权法、商业秘密、专利法及相关国际条约的保护。除本协议明确约定之外，您没有取得本设备软件的任何权利。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您同意您不得对本软件的整体或部分实施分许可、出租、出借、租借、买卖、修改、创作衍生作品、改编、合并、翻译、反向工程、反汇编或分解的行为，不得使用本设备或本软件向第三方提供服务，也不得授权其他人进行上述的行为。亚信安全保留所有的权利。

10、保密。您承认本软件以及设备序列号、注册码或激活码属于亚信安全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您同意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保密信息；如果您代表公司，则承担行业标准保密义务的员工或独立顾问除外。

11、有限的保证。在自初始购买之日起一年内，亚信安全保证（1）在正常的授权使用并符合包含在密封文档中的操作指示的条件下，本设备的硬件部分（硬件）在材料及工艺方面没有缺陷，（2）本设备软件包括相应的升级的运行在实质上符合密封文档“ReadMe”文档以及网上的发布通知中的说明；以及（3）本设备能够以专业的方式及合理的技巧和注意提供服务，并且在实质上符合相应的说明书的内容。亚信安全不保证在技术细节上没有瑕疵，也不保证服务能够适合特定的目的，除非在相应的说明书中有明确的说明。在适用的文档或其他文档中提供的说明书，不得解释为包含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12、消费者救济。如果硬件不符合上述第 11 条中的有限担保，亚信安全全部责任以及您唯一的救济方式，根据亚信安全的选择，系亚信安全（a）对全部或部分硬件以新的或重新配置的硬件予以更换；或者（b）修复您报告的缺陷，且您应当在一年的担保期间内根据有限担保条款通知亚信安全。如果设备软件不符合上述第 11 条中的有限担保，亚信安全全部责任以及您唯一的救济方式，根据亚信安全的选择，系亚信安全（a）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进行纠错；或者（b）帮助您规避或避免错误，但您应在一年的担保期间内根据有限担保条款通知亚信安全。

13、担保限制。在以下情形下，上述的硬件及设备软件担保将无效：（i）如果硬件缺陷或软件故障系由亚信安全或其授权服务代表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维护或维修造成的；（ii）如果本设备的标签或序列号已经被更改或模糊不清；（iii）如果缺陷或故障系由外部原因、意外损害、不当使用、更改、改编、过失、自然磨损、不当安装、与外围设备的不当连接、过热或过电或者外部电源故障造成的；亚信安全的担保义务不包括安装支持。任何硬件或软件的替换仅在其原始有限担保期间内的剩余期间或 14 天（以较长者为准）内享受担保。

14、使用限制。本设备不得用于以下用途：（i）任何核设施的设计、组建、运行或维护；（ii）航空器的导航或运行；或（iii）用于生命支持或生命急救的医疗设备；亚信安全撤销上述用途的任何许可授权，以及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

15、无其他保证。亚信安全、其关联公司或供应商不保证本设备毫无瑕疵或能检测出所有的安全或恶意代码威胁，也不保证使用本设备可使您的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不受所有病毒或其它恶意代码的侵害、侵入或其他安全破坏。除明示于第 11 条的保证责任及在法令所认可的最大限度范围内，亚信安全、其关联公司或供应商不负任何与本设备有关的保证责任——不论系明示或默示，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的默示保证，适合特定用途及不侵害第三人的权利的保证。与本设备有关的任何默示担保若不能取消，则其效力应限制在自作出后 30 天以内有效。

16、责任限制；间接损害。在适用法律所认可的最大范围内，亚信安全、其零售商或供货商对任何因与本协议的设备有关的交付、运行或使用所导致的衍生性、特殊、附随或间接损害，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害，或商业干扰或利益损失，均不负责任。即使本公司已被告知前述损害的可能，不论起诉

原因的性质或主张的依据为何，本公司仍不负责。不论在任何情况下，亚信安全、其零售商或供应商所负的任何合同责任、侵权责任或其它责任，均不超过您所支付或应付的授权费的金额。您同意本条对责任分担的约定，并承认若非您同意这些限制，本设备的价格及维护服务的费用将会更高。

17、终止。本协议在终止前一直有效。您可以在任何时间书面通知亚信安全终止本协议。除本协议中规定的救济方式外，如果您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而未能在收到纠正通知的 10 日内予以纠正，亚信安全可以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终止后，第 8-14 条、第 15-20 条和第 22-23 条仍然有效。

18、准据法。本协议以及由本协议或本设备的使用或运行而导致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您及亚信安全均同意将上述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19、转让。未经亚信安全事先书面的同意，您不得出售、转让本许可协议。本软件仅限在中国境内使用。任何损及前述内容的行为均为无效，且您仍应承担本协议中的义务。本协议仅应使其缔约方受益并受约束，以及其各自经同意的继承方或受让方。您所实施的其他任何转让行为都无效。如果本协议义务的转让并不减轻亚信安全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亚信安全有权将本协议及其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具有资格的第三方或者亚信安全的关联公司或分支机构履行。

20、备份。只要您使用本设备，您应定期将您计算机系统备份于另外的储存媒介上。您确知如不遵行上述行为，一旦本软件出现问题或错误造成任何伤害或损害，您防止损害或损失发生或扩大的能力将严重降低。

21、查核。根据合理通知，在正常营业时间内，亚信安全有权对您使用本软件或服务的情况进行查核。如果查核表明存在未经授权的计算机或用户，您应当在收到通知的 30 天内，按照当时适用的许可费、订购费和/或维护费标准，向亚信安全为未经许可的计算机或用户支付许可费。如果为未经许可使用的应付费用超过审核的期间内实际支付的许可费的 5%，您应当向亚信安全支付因查核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22、通则。本协议为您与亚信安全之间的最终协议文件，并取代之前与本协议标的有关的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备忘录。如果法院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审判庭认定本协议的任何约定为无效，该无效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其他条款仍具有完全的效力。

第二章

1、范围。本协议适用于所有的亚信安全的软件（以下称为“本软件”）、与软件分开作为产品销售的服务（以下称为“标准服务”）以及向中小型企业（以下称为“中小型企业”）和大公司（以下称为“公司”）销售的软件的服务组件（以下称为“服务组件”）。标准服务和服务组件统称为“本服务”。专属服务或专家服务由其他协议约定。

2、有约束力的合同。本许可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为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或其授权关联公司（以下称“亚信安全”）与基于试用或付费方式使用亚信安全软件或服务的法律实体之间成立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在使用本软件或本服务之前，该实体的员工或其他代理人，包括安装、注册本软件或服务的经销商或其他合同方（以下称“代表人”），必须代表该实体接受本协议。对其代表人有效地接受本协议的实体，以下称为“您”。请务必打印本协议作为副本并保存一份电子副本。

注意：本协议第 19 条对亚信安全的责任进行了限制。第 8、15、16 和 17 条对亚信安全的保证义务和您的救济方式进行了限制。第 10 条约定了使用本软件和本服务的重要条件。请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仔细阅读，并确认已经充分理解这些条款。

3、协议接受。(a) 如果从亚信安全的网站下载本软件或激活本服务（无论基于试用、付费使用或个人使用目的），当代表人或个人在下载或安装之前选择下面的“我接受合约”、“同意”或“是”按钮时，该实体则被视为接受本协议，至此本协议成立并生效。(b) 如从附有产品包装的光盘（CD）、DVD 中安装本软件，当代表人或个人拆开 CD、DVD 盒或封装时，该实体则被视为接受本协议，至此本协议成立并生效。(c) 如果某实体已经在使用本软件或本服务的试用版本，当代表人或个人输入付费使用产品注册码或激活码（以两者在先的时间为准）时，该实体则被视为接受本协议成为付费用户，至此本协议成立并生效。

4、协议拒绝。如个人未经授权代表实体接受本协议，或者代表人或个人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请选择下面的“我不接受合约”或“不同意”按钮，并且/或不要输入注册码或激活码、拆开 CD、DVD 盒或封装或使用本软件或服务。如果任何实体不同意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并且在收到本协议通知之前已经付费，可以在收到订单确认函或许可证之日起 30 天内联系其供应商，要求退款。

5、可适用的协议。当安装本软件或激活本服务时，您可能被要求接受相同的或不同版本的亚信安全许可协议。除非本软件或服务适用一份已经存在的经亚信安全书面签署的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应当适用书面签署的合同），您有效接受的第一个版本的“亚信安全许可协议”应当优先适用。向您提供的升级适用本协议。升级将代替已经许可的本软件或本服务的相应部分。某些局部或全面的产品升级可能也要求您接受附加的或不同的许可条款作为使用的条件。除此之外，本协议和亚信安全关于计算机、虚拟机或用户的维护和许可数量的书面说明书，将取代任何之前的或同时的书面或口头协议、陈述或备忘录。对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亚信安全书面同意。

6、适用条款及定义。*付费使用许可：*如果您是付费用户，则第 1-7 条、第 9-27 条适用于您。*试用使用许可：*如果您是“试用用户”，本协议第 1-8 条、第 10、13、15、18、20 条、第 21- 27 条适用于您。

“计算机”指个人电脑、工作站、手提个人电脑、手机或移动电话，或其他电子设备。

“内容安全升级”是指本软件内容安全组件的新版本，也称为病毒码文件或定义。

“文档”指您能接触到的软件和/或服务的技术文档及运行说明，包括印刷的升级，“ReadMe”文件及网站上发布的说明。

“授权文件”指进一步界定您就本软件和/或服务所获得授权的文件：订单、订单确认、授权证或亚信安全给予的其他类似授权文件，或在本协议签订时、签订以前或签订以后您与亚信安全签订的任何书面协议。

“全面产品升级”是指本软件的包括新特性或新功能的后续版本。

“局部产品升级”是指本软件的包括故障解决或局部改进的后续版本，通常体现为版本号小数点后面数字的变更。

“付费用户”是指购买了软件和/或服务授权的用户。

“服务升级”是指本服务的数据库、探测方法或基础技术的改进。服务升级的实现无需最终用户采取行动。

“试用用户”是指未购买本软件和/或服务授权，为试用或评估的目的使用本软件和/或服务的用户。

“使用等级”指如本协议或其它适用的许可文件所述的，亚信安全借以对本软件和/或服务使用权进行考量、定价及许可所参考的在该等软件和/或服务订单下发时实施的授权许可使用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控制台、操作系统、硬件系统、应用程序、CPU、键盘、用户、服务器、虚拟机、机器层级限制等）。

“用户”是指使用或能登陆电脑（包括公共电脑）或其他设备而为您工作的您的员工或独立顾问，若该等电脑或设备与装有本软件的服务器或其它系统直接或间接相连，或该员工或独立顾问受益于本软件的使用或直接使用本软件任何一部分。

“虚拟机”是指软件实现的机器（即计算机），其像实体机器一样执行程序。虚拟机包括“托管虚拟机”，“托管虚拟机”是指电源开启的虚拟机，“电源开启的虚拟机”是指在开启电源状态并执行计算指令的虚拟机。

7、所有权。本软件、本服务以及文档归亚信安全或其许可方所有，受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专利法以及国际条约的保护。当接受本协议时，您仅可以获得第 8 条和第 9 条中约定的本软件、文档和本服务的有限权利。

8、试用或个人使用许可：

对于每一使用许可，亚信安全授权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非排他性、不可转让、不可转授权的权利，授权您：

试用用户：如果您为试用用户，您可以为试用或测试目的在非生产环境下使用本软件或服务，期限为自您下载本软件或激活本服务之日起 30 天（以下称为“试用期”）。在试用期内，您有权在您所在的国家使用网页或电子邮件技术服务，并有权使用**局部升级、内容安全升级和服务升级**。以上加粗的术语在第 6 条中进行定义。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为试用测试或个人使用目的提供给您的本软件、服务及相关文档，均被视为以现状提供，不包括任何形式的保证。如果（一）您是亚信安全的直接竞争者，或（二）为了与第三方产品或服务进行比较或衡量的目的（包括公开发表的性能数据或比较），则未经亚信安全的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使用本软件、本服务及相关文档，除非适用的当地法律明确允许该等行为，且该行为在法律明确允许的范围内。在试用期结束后，或者您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您使用本软件或服务的权利终止。经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亚信安全有权终止任何试用许可或个人使用许可而无需说明任何理由。试用期或使用期结束后，您必须删除或销毁本软件及其文档的全部副本，并停止使用本软件或服务。在试用期或使用期结束后，您根据第 7、14、19、21-23 和 25-26 条的权利和义务仍继续有效。

9、付费使用许可

对于每一付费使用许可，亚信安全授权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非排他性、不可转让、不可转授权的权利，授权您：

(A) 对于软件：在您履行本协议条款及已支付所需许可费的前提下，您(i)可以仅为您内部商业运作的目的按照本协议及适用的授权文件所述数量及使用等级安装并使用软件，并(ii)有权为备份目的制作合理数目的软件拷贝。使用服务组件应适用下述的 B 项。不超过 5 名的**防毒墙控制管理中心**

的用户，可以同时访问使用本软件的报告生成功能；而且，同时使用的附加许可证可以以 5 名用户为组的方式获得。请注意，使用与安装本软件的网络服务器直接或间接连接的每一虚拟机，都应支付许可费。如果您是基于订购而获得软件的，在适用的授权文件所述授权届满日时您使用软件的权利即告终止，您应于该等终止日停止使用软件。

(B) 对于服务组件：您仅可以为您的内部商业运作的目的，在维护期间（在下面第 11 条中进行定义）内按照本协议及适用的授权文件所述数量及使用等级使用软件的服务组件。

(C) 对于标准服务：亚信安全在您的授权文件中所列明的时间期限内（以下称“订购期间”）向您提供仅为您的内部商业运作目的的标准服务，在维护期间（在下面第 11 条中进行定义）的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每年 365 天内，您可以在线访问外部资源，以所适用的服务等级协议为依据。您必须激活服务以接收标准服务，而且在整个订购期间或维护期间内，您必须立即激活标准服务以接收本服务。您必须向亚信安全提供激活和实施标准服务所需的全部信息，包括含有全部有效邮件地址清单的信息列表，并就增加的实际用户给予亚信安全通知，以便据此调整订购费。

(D) 对于文档：对于文档，您可以为内部培训或使用目的制作合理数量的副本。所有副本必须包含与亚信安全提供的原始文档相同的权利标识。

10、许可限制。根据本协议，您不得：(i) 向其他人或实体转让或再许可本软件、服务或文档；(ii) 租用、出租、出借、拍卖、或再销售本软件、服务或文档；(iii) 对本软件、服务或文档进行修改、改编、翻译或制作衍生作品；(iv) 整体或部分地反向工程、反向汇编或分解本软件或服务，或以其他方式试图重建或发现本软件或服务的源代码或目标代码，或其隐含的思想、数学公式、文件格式、程序或运行接口；(v) 利用本软件或服务向第三方提供服务；(vi) 以附随文档所述方式以外的方式使用软件或服务；或(vii) 授权其他人进行上述行为。亚信安全保留采取合理措施阻止未经授权访问或使用本软件和/或服务权利，包括中止维护服务或其他服务。您只能在亚信安全许可使用或配送本软件的区域内使用本软件。本软件的设计或使用目的不包括用于(i) 设计、建设、运营或维护任何核设施，(ii) 导航的或运行中的飞行器，(iii) 运行中的生命支持或生命攸关医疗设备，或(iv) 其他类似目的，亚信安全声明放弃许可此类使用，并声明放弃对此类使用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11、付费使用许可证的维护/更新。在本软件和/或服务为付费使用许可的情况下，您有权在购买软件或服务许可所在地的国家，自亚信安全或授权零售商处获得相应的局部升级、内容安全升级和/或服务升级，或通过网页或电子邮件形式的技术支持（统称为“维护”），期限为 1 年，自您收到产品序列号、注册号或激活码或订单确认函之日起（以较早者为准）计算（以下称“维护期间”）。为维持享有维护服务的权利，您应于维护期间到期前自您的供应商（或亚信安全）处购买年度更新维护，若未按当时的价格向亚信安全（或其授权零售商、经销商）购买了年度更新维护，则您将无权获得维护服务。对于维护期间终止后恢复维护服务的，亚信安全保留在迟延履行费以外另行收取恢复服务费的权利。维护期间终止超过一（1）年的，不再恢复维护服务。

亚信安全有权修改软件或服务的版本，包括含有新特性或新功能的后续版本，作为新产品或新服务并收取附加费用。您必须定期从亚信安全网站下载安装局部产品升级、内容安全升级和软件搜索引擎组件的升级，以有效运行本软件。亚信安全有权不定期变更、更新或修改适用于维护或其他服务的条款和条件，有权制定和您使用本软件或服务有关的规则、政策、条款或条件，包括费用标准，有权对发生在本软件初始购买地所在的国家之外的技术支持收取附加费用。经修订的条款及条件

（在本协议中统称为“附加条款”）一经制定，立即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您继续使用本软件及服务的行为视为您同意并接受全部附加条款。所有附加条款依据本条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技术支持仅在本软件或服务发布后的 18 个月内可以获得。为本协议的目的，局部产品升级和全面产品升级在安装后即成为“软件”的组成部分，您使用局部产品升级和全面产品升级应遵守本协议条款及与该产品升级相附随的附加条款。

12、产品注册/服务确认。为接收本服务、升级和技术支持，代表人必须向亚信安全注册，并激活本软件和服务。注册可以使得亚信安全与您联系，并可保证仅经有效许可的实体可以接收维护和其他服务。注册要求提供实体名称和地址、联系人姓名、有效产品序列号和接收更新和其他法律通知的有效电子邮件地址。未经注册并不影响您的保证权利，但未经注册，亚信安全将不能提供服务、升级或技术支持服务。除了产品注册信息之外，当使用本软件/本服务或亚信安全支持工具时，您将使得您和您系统的某些信息被发送至亚信安全所有/控制的服务器，并用于安全扫描、恶意软件识别和危险保护之目的。所有此类信息的保存将符合亚信安全隐私政策。关于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www.asiainfo-sec.com/about/policy.html>。

13、数据保护法规。您使用相应软件及服务，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保护的相关法律和法规，对于您是否需要以及如何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您自己决定并负责。

14、同意使用电子通知。亚信安全可能向您发送关于本软件和服务的必要的法律通知和其他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更新、升级、特殊订单和报价或其它类似信息、消费者调查或其他反馈要求（以下统称为“通知”）等。亚信安全通过产品内通知或联系人注册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通知，或者在其网站上发布通知。在接受本协议时，您同意仅通过这些电子方式接收所有的通知，并表明您可以访问网站上的通知。

15、付费使用许可保证。对于付费使用许可，亚信安全保证：(i) 在亚信安全发出注册码或激活码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起的 90 天内，本软件的程序部分在实质上与所适用的文档一致，所述文档可能不定期更新，包括“ReadMe”文件和在线发布通知；(ii) 在维护期间内，亚信安全将以具备合理技巧和注意的专业方式提供服务（“有限保证”）。

16、消费者救济。如果本软件或服务不符合上述的有限保证，亚信安全的全部责任以及您的唯一救济是，亚信安全有权选择 (a) 尽商业上合理努力纠正软件中的错误；(b) 协助您规避或避免软件错误；(c) 返还您为本软件所花费的费用；(d) 重新提供服务；或 (e) 返还自违反有限保证之日起您为服务支付的许可费；但您应当在保证期间内告知亚信安全您基于有限保证的要求。**有限保证不适用于 (A) 由于意外、滥用、改变、误用、误操作或任何本软件设计运行的操作系统的问题或错误所造成的任何错误；或 (B) 由于本软件与具有类似功能或特性的程序或与本软件不兼容的程序同时使用所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错误。在原有有限保证期间的剩余期间内，对本软件的任何替换仍受到保证。在法律适用的最大范围内，您根据本协议下载或获取的支持软件工具或材料将“以现状”提供且无任何形式的保证。**

17、无其他保证。考虑到恶意或有害电子内容的特性和数量，亚信安全及其零售商或供应商都不保证本软件或服务无任何错误、能够检测特定的或所有的安全或恶意代码威胁，也不保证使用本软件及其相关升级能够保证您的网络或计算机系统免受所有病毒或其他恶意或有害内容的侵害、不受入侵或其他安全侵害。

除在第 15 条和第 16 条中明示的有限保证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亚信安全及其零售商和供应商声明放弃所有与本软件和本服务有关的其他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适合特定目的和不侵犯第三人权利的保证。任何与本软件有关的默示保证，如果不能有效地放弃，则仅在您获得本软件之日起的 90 天内有效。

18、备份。在使用本软件或服务时，您必须在独立的媒介上定期备份您的数据和计算机系统。您确知，如果不备份数据和系统，在本软件、服务或升级发生错误时可能导致您丢失数据。因为只有您自己而不是亚信安全清楚您的计算机系统和数据的价值，因而在本软件、服务或升级发生错误导致计算机问题或数据丢失时，只有您能够采取适用于您需要的备份计划和保护措施。

19、责任限制；间接损害。

(A) 根据下述第 19(B) 条的约定，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亚信安全或其供应商都不对您承担下述责任：(i) 在达成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任何损失，或(ii) 任何由本协议或本软件、服务或维护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附随损害、特殊损害、意外损害或任何类型的间接损害，或者任何数据的丢失或损坏、存储器、系统崩溃，软盘/系统损害，利益损失或商业损失。即使亚信安全已经被告知发生所述损害的可能性，也不管法律行为的类型为合同违约、过失侵权、严格产品责任或任何其他责任原因或依据，这些责任限制同样适用。

(B) 在发生法律所不允许排除的过失、欺诈或其他责任导致的人身伤害或死亡时，第 19(A) 条并不意味着限制或排除亚信安全或其供应商的责任。

(C) 根据上述的第 19(A) 和 21(B) 条的约定，在任何情况下，亚信安全或其供应商对任何主张的全部责任，不管是合同违约、过失责任、严格产品责任还是任何其他类型的行为或责任依据，都不超过在服务 1 年内您已经支付或应付的许可费或您向亚信安全支付的数额。您同意本条约定的责任分担，并确知如果您不同意这些责任限制，您应付的许可证、服务和维护的费用将会更高，在本软件试用情况下，亚信安全将不会授予您免费试用本软件的权利。

20、查核。根据合理通知，在正常营业时间内，亚信安全有权对您使用本软件或服务的情况进行查核。如果查核表明存在未经授权的计算机、虚拟机或用户，您应当在收到通知的 30 天内，按照当时适用的许可费、订购费和/或维护费标准，向亚信安全为未经许可的计算机、虚拟机或用户支付许可费。如果为未经许可使用的应付费用超过审核的期间内实际支付的许可费的 5%，您应当向亚信安全支付因审核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21、保密/不披露。在本协议期间或任何试用期间内，您可能接触一些不为公众所知且亚信安全视为并作为保密和私有信息处理的特定信息（以下称为“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序列号、注册码或激活码，以及根据其特性，一个处于类似位置和情形的理性人视为秘密和保密的信息。在本协议有效期及协议终止后的任何时间，您得同意：(i) 对保密信息应保密；(ii) 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该第三方为因工作需要必须知悉该保密信息的员工或独立顾问，且上述人员必须与您签订不低于本条款的保密协议；以及(iii) 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22、转让、可分割性。未经亚信安全书面同意，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或其中的任何权利，包括向任何关联公司。您的任何转让行为都无效。亚信安全有权整体或部分地转让本协议，将其义务转让给有资格的第三方或亚信安全的关联公司和/或子公司承担，但这种转让并不解除亚信安全

在本协议中的义务。您同意，如果任何地方的法院或其他有资格的审判机构认定本协议中的任何约定无效，本协议的其他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仍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

23、不可抗力。因协议外他方行为、政府或军政府行为、政府优先权、地震、火灾、洪水、流行病、封锁、能源危机、罢工、劳动争议、战争、暴动、恐怖行动、事故、短缺、运输延误或其他超出一方合理控制能力的事件导致该方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则该方不应就因此给相对方造成的任何诉称或实际发生的损害承担责任。任何一方因本条所述情形而中止履行其义务的，应在能够恢复履行时尽快恢复履行。

24、第三方和开源技术。本软件可能包含某些第三方技术，且您确认您对此类第三方技术的适用受到单独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通常见于本软件的“Read Me”或“About”文件中。此类第三方技术的所有权人对其相应的技术持有全部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在这种情况下，本协议不影响您与第三方的法律关系。此类第三方技术也可能包括免费提供使用、修改或传播或按照 GNU 通用公共授权（GPL）或其他类似免费软件许可进行许可或分许可的软件程序。**您在此确认和同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所有此类第三方技术“以现状”和“可用”原则提供，不包括任何保证和支持义务，且亚信安全及此类第三方供应商声明放弃所有与本软件有关的其他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适合特定目的和不侵犯第三人权利的保证。任何与本软件有关的默示保证，如果不能有效地放弃，则仅在自您获得本软件之日起的九十（90）天内有效。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您不得公开任何运行此类第三方技术所得的基准测试结果。您对第三方技术的使用由您自己决定并负责。**

25、终止。本协议在终止前一直有效。您可以在任何时间书面通知亚信安全终止本协议。除根据适用法律的任何其他救济外，如果您有实质性违约行为，或您对任何违约行为未能在收到亚信安全的补救通知的 30 天内予以补救，亚信安全可以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终止后，您必须销毁本软件及相关文档的全部副本。本协议终止后，第 7 条、第 15-19 条以及第 21-26 条仍具有法律效力。

26、适用法律/亚信安全许可方。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您及亚信安全均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该裁决为终局裁决。本协议的许可方为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7、网站。亚信安全的网站可以访问 www.asiainfo-sec.com。